

公司代码：600106

公司简称：重庆路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办公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45,710,837.58	6,459,243,188.77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665,044.32	3,748,981,023.32	-1.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62,958.57	230,074,577.23	153.86
营业收入	116,436,060.82	118,567,175.6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18,064.52	175,191,149.68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69,593.92	127,869,164.36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4.89	减少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9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6	198,800,171	0	无	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84,651,147	0	质押	184,646,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4,641,000	0	无	0
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5	9,921,767	0	无	0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69	9,210,068	0	无	0
阮海良	未知	0.62	8,178,440	0	无	0
刘春昱	未知	0.59	7,880,000	0	无	0
张宝忠	未知	0.57	7,575,324	0	无	0
赵翠微	未知	0.57	7,540,129	0	无	0
重庆东华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56	7,422,9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其中：路桥收费收入 1.15 亿元；工程管理等实现收入 75.3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33 亿元，比去年减少 29.53%；实现净利润 1.24 亿元，比去年减少 29.38%；每股收益 0.09 元/股。

报告期内，自疫情发生后，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在大桥维护、安保人员不停工的情况下，既有效防范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侵害，确保了公司员工无一例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又保证了在疫情期间大桥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 G50 沪渝高速大修及改造工程按工程施工计划顺利进行，报告期确认代建费收入 75.34 万元。

报告期内，为争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实现强强联合，公司向重庆金科交付 4 亿元人民币，作为参与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选择、商谈及合作的保证金，以获取重庆金科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开发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因疫情的发生导致双方最终未能达成合作协议，相关保证金已收回。

报告期内，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为促进长寿湖区域经济发展，提出回购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考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回购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议案》，同意长寿区人民政府的回购建议，长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回购主体为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拟回购的标的为公司所属长寿湖高速公路的经营权、资产、权利、权益及其相关义务，回购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回购价款为 472,093,646.35 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已完成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的回购工作，相关资产、资料的移交已完成，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面的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城市基础建设等领域展开全方面、深度合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江津

总经理：谷安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8-26